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對本公司股東以及業務夥伴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之態度。

於2005年1月1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訂明，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修訂前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值告退。

為了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於2005年4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現時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有8名成員。孫強先生於2005年6月2日調職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歐亞平先生自2005年6月起，接任董事會主席。孫強先生於調職後成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一職。其他執行董事為鄧銳民先生、項亞波先生及徐興海先生。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才。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除項亞波先生及歐亞平先生有親屬關係並已載於第9頁之董事資歷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除孫強先生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1年，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輪值告退。孫強先生於2005年6月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年，由2005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1日為止。

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審批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所依據的條文包括董事會會議規則、董事總經理工作指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規則等。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開會，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完善合時的匯報機制和內部監控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內部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設有議事常規，定明甚麼事情由董事會決定，甚麼事情交由管理層定案。董事會每隔一段時期便會審閱有關常規，確保它繼續切合本公司所需。

董事會亦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可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聆聽本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非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

除舉行定期和非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透過主席主持的工作會議來取得足夠的資料，以便對管理層的工作目標和策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以及重大合約的條文，作出適時的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05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並以需要為準則舉行了26次非定期會議。遵照公司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29
項亞波	17
鄧銳民	29
徐興海	2
非執行董事	
孫強*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3
Davin A. Mackenzie	5
辛羅林	5

*附註：孫強先生於2005年6月2日調職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歐亞平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並無另行委任董事總經理，但董事總經理之職責由一位執行董事履行。因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在判斷上取得平衡。董事會已委任主席，負責執行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適時處理所有重要及恰之問題。上述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方針及營運之管理。

於2005年6月2日前，由孫強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而歐亞平先生則為副主席並擔當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於2005年6月2日後，歐亞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則由其他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挪用公司資產及在關連方交易中濫權謀私等；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功能及專才。該等委員會設有明確的書面指引，當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已參照守則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指引作出審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酬金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2005/2006年度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
- 審閱該年度的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陸運剛	1
Davin A. Mackenzie	1
歐亞平	1
項亞波	1
辛羅林 (委員會主席)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風險管理事宜。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的審核結果；
- 考慮及審批2005年度的核數費及核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陸運剛	1
Davin A. Mackenzie	2
辛羅林 (委員會主席)	2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董事會加添成員。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須考慮獲提名人的資歷、能力及能否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年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2005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2005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德勤收取的核數服務費用為2,658,000港元，而其收取的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服務	費用 千港元
— 就本公司收購深圳福華德30%權益而刊發通函 — 事擔任申報會計師所提供專業服務	600
—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310
— 就百江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5,000
— 其他服務	320
	<hr/>
	6,230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現正就內部監控機制全面作出改善，將於新財政年度實施一項更嚴謹和更規範性的內部監控機制，並將適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措施。

本公司提倡一個重視風險管理的內部作業環境。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就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管理，並制定管理目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政策。該等風險包括策略規劃、政治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和環境等各方面的風險。

根據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審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作出匯報。作為過渡安排，守則第C.2.1條將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方會實施。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計劃的目的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讓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明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這些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所有通函隨附之股東大會通告均包括投票表決程序，而主席在股東大會上亦會宣讀有關程序。

在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事宜)。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了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在本年報第35頁的核數師報告書內，核數師已就其匯報責任作出聲明。